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HIL 與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Merit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各自同意向百富集團(由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分別持有 50% 之合營公司)提供建議進一步融資。建議進一步融資總額最高達港幣 1,800,000,000 元，將由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按照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提供，各自將提供的最高額為港幣 90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按其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向百富集團提供擔保，而百利保集團亦按個別基準向百富集團提供相等於擔保之財務資助。

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百富控股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因此，百富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擔保及建議進一步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公司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HIL與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Meri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各自同意向百富集團提供建議進一步融資。建議進一步融資總額最高達港幣1,8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按照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透過(按個別基準)提供保證或擔保及/或(按相同條款)提供股東貸款而按循環基準提供，各自將提供的最高額為港幣900,000,000元。建議進一步融資項下將予提供之股東貸款應為無抵押及須於百富控股、RHIL及Capital Merit可能協定之時間償還，且不計息或須按不超過6%的年利率計息。建議進一步融資項下將予提供之保證或擔保須按RHIL、Capital Merit及百富控股之間協定之條款作出，且每年須支付不超過6%的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向百富集團提供擔保(按個別基準及按本集團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其包括本公司就若干銀行向力冠國際有限公司(「力冠」)、顯澤投資有限公司(「顯澤」)及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Eminent Gold」)(各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同期相關時間，百利保集團亦按個別基準向百富集團提供相等於擔保之財務資助。

擔保之詳情載列如下：

提供擔保日期	已獲提供擔保 之百富集團 成員公司	本集團 所持之 應佔權益	由本集團個別 擔保授予 百富集團之 銀行融資之50% 港幣百萬元	由本集團個別 擔保授予 百富集團之 銀行融資期限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力冠	50%	173.8 (附註1)	最長達36個月 之期間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顯澤	50%	— (附註2)	最長達6個月 之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Eminent Gold	50%	7.5 (附註3)	最長達36個月 之期間
			<u>181.3</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按其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就一銀行向力冠授出之銀行貸款港幣232,500,000元(「舊力冠貸款」)提供企業擔保。本公司就舊力冠貸款港幣116,250,000元而提供之企業擔保與本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財務資助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公佈」)。待舊力冠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後，舊力冠貸款已透過兩家銀行(其中一家為提供舊力冠貸款之同一銀行)向力冠授出之一項新銀行貸款港幣580,000,000元(「新力冠貸款」)獲再融資，而新力冠貸款亦已獲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按其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作出擔保。上述擔保金額港幣173,800,000元佔新力冠貸款扣除舊力冠貸款後之企業擔保之50%。
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按其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就一銀行向顯澤授出之銀行貸款港幣330,900,000元(「舊顯澤貸款」)提供企業擔保。本公司就舊顯澤貸款港幣165,450,000元而提供之企業擔保與本集團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財務資助(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本公司就舊力冠貸款提供之企業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舊顯澤貸款已由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根據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提供最高達港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償還。由本集團提供之該循環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同一銀行向顯澤授出相同金額之新銀行貸款港幣330,900,000元(「新顯澤貸款」)，本公司就此已按個別基準及按其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作出擔保，新顯澤貸款已用以再融資本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各自提供之上述股東貸款。由於本公司就新顯澤貸款而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與本公司提供之上述股東貸款金額(已用作償還舊顯澤貸款)之間並無變動，故本公司來自新顯澤貸款之企業擔保之風險並無增加。

3. 指本公司向百富集團提供企業擔保與本公司提供之若干其他企業擔保合計超過百富控股之最高資本承擔港幣1,900,000,000元之金額。最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百富控股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以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

百富控股由百利保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並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百富控股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證券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財務資助(包括擔保及建議進一步融資)及百利保集團向百富集團所提供或將予提供之等額財務資助，乃供其於前段所述之業務發展所用。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百富控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百利保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因此，百富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擔保及建議進一步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公司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財務資助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向百富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外，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並無向百富集團提供其他財務資助。根據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Capital Merit」	指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擔保及建議進一步融資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向百富集團提供銀行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之個別企業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標題為「財務資助」一節中的表格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建議進一步融資」	指	根據 RHIL 與 Capital Merit 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本集團與百利保集團各自將按照各自於百富控股之股權比例向百富集團提供金額最高達港幣 900,000,000 元之建議財務資助(合共為港幣 1,800,000,000 元)，方式為(按個別基準)提供保證或擔保及/或(按相同條款)提供股東貸款

「百富集團」	指	百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Merit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HIL 成立並分別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一個以基金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惟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限制，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1)
「RHIL」	指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